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119號

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訴訟代理人 吳佩玲

被告 志昇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胡彩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零壹萬貳仟零貳拾玖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志昇有限公司於民國112年2月23日邀同被告胡彩雲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68萬元，雙方並簽立借款契約書。借款期間自112年2月23日至117年2月23日止，依年金法計算按月本息平均攤還，利息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息1.5%機動計息（現合計為年息3.22%，即1.72%+1.5%），如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除按上開利率計息外，並應支付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借款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借款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被告僅繳至114年3月22日之本息即未履約還款，依借款契約書第9條第1項約定，上開借款已喪失期限利益，視同全部到期，迄今尚積欠原告本

01 金101萬2,029元及遲延利息、違約金未為清償。另胡彩雲為
02 連帶保證人，自應就本件借款負連帶清償之責，為此，爰依
03 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04 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5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
06 陳述。

07 四、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08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09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0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11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2 者，仍從其約定利息；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
13 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33條
14 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數人負同一債務，
15 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為連帶債務，民法
16 第272條第1項已有明文，而所謂連帶保證債務，係指保證人
17 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
18 而言。又連帶債務人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
19 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且連帶
20 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民法第273
21 條亦定有明文。

22 五、經查，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借款契約書、貸放
23 主檔資料查詢、郵政儲金利率表（年息）為證（見訴字卷第
24 13至18頁），經本院核對無訛，核與其所述情節相符，又被
25 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
26 狀爭執，是原告主張之事實，自堪信為真實，則原告本於消
27 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
28 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即屬正當，應予准許。

29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31 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邱 逸 先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4 日

05 書記官 洪嘉慧

06 附表

07

編號	借款金額 (新臺幣)	餘欠金額 (新臺幣)	借款期間	利息計算期 間	利率(年 息)	違約金
1	168萬元	101萬2,029元	自112年2月23日起至117年2月23日止	自114年3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	3.22%	自114年4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計算，逾期6個月以上，按左列利率20%計算。